

附件 1

备案编号：

北京市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名 称 北京信托·2018 光彩扶贫慈善信托 001 号

申请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冲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邮 编 100012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应认真填写，所填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的附页。

四、慈善信托应当以“单位名称+年度+慈善目的+慈善信托”格式命名。

五、委托人超过 5 个，可另外制作包含所有必填内容的汇总表附后。

一、慈善信托基本情况

信托名称	北京信托·2018 光彩扶贫慈善信托【001】号
信托目的 (不超过 100 字)	本信托以扶贫济困为目的,将信托财产用于贫困群众等困难群体,或者产业扶贫等慈善活动。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永续,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止。
受益人范围	符合本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运用领域并与委托人不存在利益关系的不特定社会主体,为受托人确定的贫困群体。认定本信托所指贫困群体时,其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认定的低保低收入及困难群体。
受益人选定方法和程序	每一次慈善捐赠中的具体受益人及受益方式均由受托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选择及确定,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受托人指派三人组成,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式,每名参会委员一票。表决票分为“同意票”、“否决票”,计票规则为:(1)经参加会议的 2/3(含)以上委员表决“同意票”视为通过,经参加会议的 1/3(不含)以上委员表决“否决票”视为否决。经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受托人形成《慈善活

	<p>动方案》，该《慈善活动方案》由委托人及监察人予以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范围，如果审查符合，则予以执行；如果审查不符，委托人及监察人有权提出完善方案并明确说明理由。</p>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475 万元	
信托财产明细	类型	金额或价值
现金	现金	475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	475 万元	
信托财产交付方式	委托人应一次性交付信托资金至受托人为本信托开设的信托财产专户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该信托年度任一日信托财产净值的【8%】/信托年度。	
受托人报酬约定	<p>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 0.8%，计算公式为： 信托报酬 =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0.8% × 信托实际存续天数 ÷ 365</p>	
监察人报酬约定	监察人费用为【1】万元人民币/信托年度	
专用资金账户及开户行	<p>户 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016181024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p>	
受托人管理职责	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资产分别记账。4. 及时披露信托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5. 定期编制信托管理报告。6. 妥善保存与信托有关的合同、协议、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结束之日起 15 年。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8. 受托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9. 受托人与本信托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本信托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10.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

<p>监察人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信托存续期中，监察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监察人应当及时答复受托人的询问。 2.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3. 当发生委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时，及时履行对受托人的通知义务。 4.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二、当事人情况

2.1 信托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53110000795952813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1号楼4层407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人	王华
联系方式	*****

2.2 信托受托人情况

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110000101649941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2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注册资金	220000 万元	
慈善信托 业务负责人	姓名	张昕
	联系电话	*****

2.3 信托监察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52110000MJ0163909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世纪大厦 D 座 12 层 C2
邮政编码	100097
联系人	黎颖露
联系方式	*****

三、备案申请

委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为扶贫济困，本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申请设立北京信托·2018 光彩扶贫慈善信托 001 号，选择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现承诺：

- 1、设立慈善信托所使用财产为合法所有财产；
- 2、本人（单位）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 3、本人（单位）同意（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本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所设立的北京信托·2018 光彩扶贫慈善信托 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申请备案并承诺如下：

- 1、受托人已尽职调查信托财产为合法财产；
- 2、受托人保证所提交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受托人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